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 (i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訂立總體協議，從而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續期。

於本公佈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批准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生力總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生力總公司為菲律賓業務最廣泛的企業集團之一，經營業務包括飲品、食品、包裝、房地產、燃料和石油、基建、能源及銀行。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總體協議，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總體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總體協議，本集團將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

## 年期

受限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體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總體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條款將適用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倘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總體協議。

## 定價

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過往的交易釐定的歷來定價政策貫徹一致，並詳述如下：

### (a)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罐、樽、樽蓋及膠箱）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磋商，並參考能夠符合本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b) 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c) 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應收價格的基準須每年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加一定的利潤率而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需要採購不同的包裝材料，包括罐、樽、樽蓋及膠箱以供其啤酒產品的包裝及分銷。生力集團已建立其作為本集團的一家於價格上具備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並能符合本集團的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本集團向生力啤酒廠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為由生力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擁有約 51% 權益的公司）購買已包裝啤酒，以配合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系列。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增加其產品類別及盈利潛力。

生力啤酒廠公司為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酵及麥芽提煉飲品，特別是不同種類與級別的啤酒，以及非酒精類飲品。生力啤酒廠公司於菲律賓經營生力集團當地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牛奶、咖啡及能量飲料除外）業務。

本集團售予生力集團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於本集團位於 (i)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 (ii) 香港元朗的廠房生產。本集團於海外銷售該等已包裝啤酒以擴闊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並無國際性銷售隊伍。本集團可透過生力集團接觸出口市場的客戶，而生力集團則透過其國際銷售渠道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生力集團在若干出口市場銷售其產品，亦可避免因與有關出口市場的最終客戶進行交易而承擔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預期，有關安排將有助擴大本公司產品於海外市場所佔的份額。

## 歷來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扼要列出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來金額；(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體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根據總體 協議的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 上限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 上限金額	年度 上限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 購買包裝材料	2,249	39,000	4,270	42,000	45,000	47,000	49,000	51,0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 購買包裝啤酒	1,191	3,100	2,900	3,700	4,400	4,100	4,600	5,1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 銷售已包裝啤酒 及非酒精類 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 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 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 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	212,732	285,000	258,832	336,000	395,000	407,000	480,000	563,000

就有關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的年度上限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啤酒產品的歷來銷售量、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經計及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及可能出現的通脹）及為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而帶動的相關包裝材料需求升幅。

就有關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年度上限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歷來生產線、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經與生力集團商討後本公司預期出口市場對本集團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需求、預期生產及分銷成本、預期銷售利潤率、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及可能出現的通脹。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日後市場需求或會增加，因此已設定 10% 的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浩德融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蔡啓文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及生力總公司持有重大股份權益，於考慮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體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鑒於生力集團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的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由 Alonzo Q. Ancheta 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 Reynato S. Puno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總體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體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批准當中將載有關於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體協議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交易：(i)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公司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並應通過可在線訪問的網絡直播進行直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zo Q. Ancheta 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 Reynato S. Puno 先生組成，就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生力集團」	指	就本公佈而言為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Alonzo Q. Ancheta 先生及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